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8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家榮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113年10月5日20時許起」應更正並補充為「113年10月5日20時許起至24時許止」；證據部分增列「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後所犯之罪，罪名與罪質相同，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惡性重大，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2次公共危險之酒駕案件遭查獲之前案紀錄，仍未能以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為念，而為本次酒駕犯行，實屬不該，且被告考領之駕駛執照已因酒駕吊扣，本即不得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仍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危及

01 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並斟酌被告於警  
02 詢及偵查時皆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酒後騎乘者為普通  
03 通重型機車，對一般用路人之危害尚非駕駛自用小客車甚或  
04 大客車可比，然為警酒測時測定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05 54毫克，醉態駕駛之情節已非輕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6 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先  
07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又經本  
08 院以上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本次已是被告第3次酒  
09 後駕車遭查獲，可見其對酒後駕車之僥倖之心不輕，縱日後  
10 准許所宣告之刑易科罰金，亦應提高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方足以防止被告再犯，爰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  
12 文所示。  
13

14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韻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34741號

06 被 告 張家榮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巷00號5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家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13 簡字第44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30日  
14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5日20時許  
15 起，在新北市中和區某卡拉OK飲用酒類後，仍基於服用酒類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6日4時許，自其位  
17 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  
1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華中橋機車  
19 引道下橋處（新北市往臺北市方向）為警攔查，並於同日4時  
20 3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而查獲。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榮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5 且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27 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8 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3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徒刑執  
31 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

01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2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3 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林 雪 琪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